



第一篇

基本知识篇



1. 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是不是一回事？

典型案例

小张通过关系进入某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他在介绍自己工作时总是说他现在是公务员了。一次，别人给他介绍对象，对方通过了解，小张不是公务员，仅仅是国家工作人员。于是就和小张吹了，小张感觉很纳闷，难道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不是一回事？

律师说法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现在录用公务员，一般都是通过考试择优录取。而国家工作人员既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也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还包括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也就是说国家工作人员包括了公务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小张就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而不是公务员。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

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第三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中明确规定了四类人可以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2000年4月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中，将协助人民政府从事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管理、国有土地的经营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的基层组织人员认定为“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2. 王某为什么被撤掉公安局长职务？

典型案例

某县发生了原公安局长王某的儿子因打架而致人死亡的事件。身为直接主管社会治安的部门领导，王某在事发后直接参与处理，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为此，死者家属依法维权，最终王某被撤职处理，其子也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律师说法

王某的儿子与王某属于直系血亲关系，属于公务员回避的范围之内，在王某的儿子因打架而致人死亡的事件后，身为直接主管社会治安的部门领导，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反而在事发后直接参与处理，严重违反公务员回避制度。

法律依据

《公务员法》第七十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七十一条 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3. 公务员可以主动要求辞职吗？

典型案例

小王是某行政机关公务员，已经在机关工作6年了。几年前，大家都认为公务员是金饭碗，争着当公务员。但自去年以来，国家对公务员要求更加严格。无论是组织纪律，还是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的要求都越来越高。小王渐渐地受不了了，他准备去朋友一家大公司任职。但是不清楚机关是否同意他离开？

律师说法

中央组织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第六条的内容为“新录用公务员在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含试用期）”。

小王已经过了最低服务年限，因此是符合辞职条件的。当然辞职不是说交了辞职报告就可以，也要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批的。

法律依据

《公务员法》第十三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 (一) 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 (二) 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 (三)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四)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第八十六条 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中央组织部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第六条的内容为“新录用公务员在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含试用期）”。

4. 上级违法决定可拒吗？

典型案例

小张是某公安分局治安民警，接群众举报，抓获一对正在卖淫嫖娼的男女，但是这对男女拒不承认卖淫嫖娼的事实并声称他们是朋友关系。治安队长命令小张对这对男女实施刑讯逼供，小张能够拒绝吗？

律师说法

公务员有一个特性，服从上级的决定和命令，是为了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发挥公务员高效的特殊要求。所以《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的基本义务就是要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但现实情况，有时候上级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存在错误，或者有违法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公务员怎么执行？要不要执行？执行时承担责任还是不承担责任？因为现实当中存在这样的问题，《公务员法》针对这个问题做了规定。

一般来讲，公务员在执行公务的时候，如果认为上级作出的决定或命令有错误，这个错误就是刚才讲的失当和不正确、不合适的地方，也包括违法的，公务员有权向上级提出来，要求改正或者撤销错误的决定和命令。如果上级不改变决定和命令，有时履行公务



是很急迫的，要求立即执行，公务员还是要服从，但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上级负责，执行这个任务，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如果上级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明显违法，比如说走私、刑讯逼供、做假账、逃税等严重违法，公务员就有权拒绝，但如果你执行的话，除了下命令的负责人、上级依法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执行的公务员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项规定表达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方面公务员对上级命令有表达异议的权利，另一方面公务员对上级命令负有甄别的义务。

法律依据

《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公务员利用业余时间就不能兼职吗？

典型案例

李某是某行政机关的一名公务员，李某在单位不知道的情况下，一直在朋友开的公司中从事兼职工作，并领取兼职报酬。去年初，单位知道了李某在外兼职的情况，即找其谈话，李某表示不再兼职。

但是今年4月，当地税务部门找到李某单位要求李某补交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现李某还在兼职兼薪，于是给了李某行政降级处分。“公务员利用业余时间就不能兼职吗？”对此处分，李某有些想不通。

律师说法

我国的《公务员法》吸收了以往制度规定的合理成分，对公务员兼职作出新的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对该条规定，应从两个方面进行把握：

一是对公务员在机关内兼职没有作出限制。主要是考虑，目前党政机关之间交叉兼职的做法是允许和必要的，如市长兼任市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兼任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根据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作出的制度安排。

二是对公务员在机关外兼职作出适当限制。

首先，公务员不得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其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在机关外兼职，比如兼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的某些职务，但必须要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本案中，李某就应当停止兼职兼薪，单位给李某的处分是正确的。

法律依据

《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6. 公务员退休后能否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任职？

典型案例

周某原系市卫生局副局长，退休后第二年，到其原主管范围内的某民营医院任书记。经人反映，当地组织人事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但周某认为自己已经退休，能够发挥余热为社会服务，既可丰富自己晚年生活，也增加个人收入，不愿辞去书记职务，后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进行了查处。

律师说法

根据我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在本案例中，周某原是卫生局副局长，属于领导级别；他退休后的第二年，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任职，这违反了我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其应该辞去职务。

法律依据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

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 李某对年度考核“不称职”不服，该怎么维护自己的权利？

典型案例

李某大学毕业后，经过国家公务员考试成为某行政机关的一名公务员，在日常工作中，与某位领导关系有些紧张。在去年年度考核中，他被考核为“不称职”，李某不服。他可以通过什么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律师说法

每年的年度考核格次是由大家民主评议得出的，既然他被考核为不称职，说明多数人这样认为。根据《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公务员有申诉的权利，因为连续两年被考核为不称职，就会被辞退，所以李某当然有申诉的权利，参照《公务员法》第十五章第九十条：“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



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二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因此，他可先向单位申请复核，如不服复核决定可向同级人事局或上一级规划部门提起申诉，也可不进行复核直接申诉。

法律依据

《公务员法》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九十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 （一）处分；
- （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 （三）降职；
- （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 （五）免职；
- （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 （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8. 王某的行为单位应该负责吗？

典型案例

某县工商局副局长王某在一次宴请自己老战友的酒席上与酒店老板李某发生争执。王某一气之下，将酒店内的高档餐具砸坏，并扬言要吊销李某的营业执照。李某在多次向王某索赔无果的情况下，以王某为县工商局干部为由，要求工商局予以赔偿。被工商局拒绝后，李某以县工商局为被告，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县工商局赔偿自己的损失。

律师说法

本案涉及公务员的双重身份和公务行为。人民法院在接到酒店老板李某的起诉之后，经过审查，依法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因为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只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起的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说明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至少要在表面上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一是被诉的行为必须是由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非行政行为在我国尚不能提起行政诉讼；二是该行为侵犯的必须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本案中，王某侵犯的是李某的合法权益，符合第二个要件，并且王某也属于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其行为也不属于抽象行为，因而，从表面上看好像也符合第一个要件，似乎人民法院对该案应予受理。但是，实际上该案的情况并不符合第一个要件，因为，王某虽然是工商局的工作人员，但是，他砸毁餐具的行为并不是以工商局的名义进行的，不属于公务行为，因而他的所作所为也不可能是行政行为，所以应对该案负责的也应是王某本人，而不是行政机关。李某要保护自己的权利，也应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而不是行政诉讼。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9. 张某在小区业主大会上的言论是否违法？

典型案例

张某是某行政机关公务员，其所在小区因周围环境受到附近化工厂污染，小区业主多次向政府反映情况，但久拖未决。小区业主意见很大，专门召开业主大会，商量如何有效维权。大会上，有人

提议聘请律师打官司维权，张某反对，并公开说：在中国这种专制社会下，告政府没用，法院都是听政府的，打不赢官司。还不如组织广大业主上街游行示威管用。

律师说法

张某这种言论违反了《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公务员不得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法律依据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 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 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10. 小王可以直接提升主任吗?

典型案例

小王是某市国土局办公室普通工作人员, 他舅舅是该市组织部长。他到国土局办公室工作不到三年, 局领导就宣布小王为办公室主任(正科级)。引起了局里许多公务员不服, 他们通过各种方式向上级反映。

律师说法

小王直接提升办公室主任违反《公务员法》公务员晋升职务, 应当逐级晋升规定, 而且程序也不合法。应当经过民主推荐, 组织考察等法定程序。

法律依据

《公务员法》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 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

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11. 公务员对定期考核不称职不服，能不经复核提出申诉吗？

典型案例

公务员王某，某机关主任科员，2014年4月，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等级。王某不服，认为自己工作积极，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应被确定为称职等级，为此，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诉。上级机关认为，公务员对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不服，应先申请复核，不经复核不能提出申诉，因此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律师说法

可以不经复核提出申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